



三、抉择十八界为空性：

（法成法师译）：无眼界乃至无意识界。

（玄奘大师译）：无眼界，乃至无意识界。

按照弥勒五论《辩中边论》的解释：“界”是种子或因的意思。“十八界”指六根（眼、耳、鼻、舌、身、意根）、六境或六尘（色、声、香、味、触、法）与六识（眼、耳、鼻、舌、身、意识），十八界归摄了世间之外器内情一切万法。

下面我们就结合龙猛菩萨的观察方式去直接深入涉足一下作为因法的六界为空性，然后再去间接地破析作为果法的十八界也为空性。

《中论——观六种品》

本品的藏文品名为“观界品”，鸠摩罗什大师译作“观六种品”，所谓六种，就是地、水、火、风、空、识六界。《俱舍论》、《中观宝鬘论》都叫界，其实界和种没有差别，都是种类或种族的意思。《俱舍论》讲：像一座山有金银铜铁等不同奇珍异宝一样，一个相续可以有种种界。具体而言，有六种或十八种。

这一品破六界，不破十八界，但十八界在前面的观五阴品、观六情品以及本品都抉择到了。龙猛菩萨在《教王宝鬘论》中抉择人无我的时候，主要也是破六界。

因为地、水、火、风、空、识六界是能取者人我的根本。佛经认为：地、水、火、风、空、识六界集中和合在一起就组成了众生所执取的十八界之身，除了作为因法的地、

水、火、风、空、识六界以外，没有其他的法可以组成所执取的十八界与能取者的人我。

破斥了作为因法的六界，也就间接地破斥了作为果法的所取十八界及以彼作为设施处而安立的人我，所以要先破斥作为因法的六界。

经云：“佛告大王，所谓士夫具六种界，即地、水、火、风、空、识六界。”士夫包括男人和女人，每一个士夫都具有这六界。对方认为经里面宣说了六界，就说明六界存在。但这只是佛陀的方便而已，其实六界只是在名言中如幻成立，胜义中是不存在的。从遮破方式来看，和前两品先破眼、色再类推其他的处、蕴不存在一样，本品先破空界再类推其他的界。

《佛说稻秆经》中说的六界为：地、水、火、风、空、时六界；《宝积经—妙臂菩萨所问品》中说的六界为：地、水、火、风、空、识六界。

全知麦彭仁波切的《中论释·善解龙树密意庄严论》和慈诚罗珠堪布的《中观根本慧论讲记》词句上都解释得很清楚，我在讲本论时科判上分得比较细，你们要认真看。

（破界——观六种品）分二：一、以理证广说；二、以教证总结。

一、（以理证广说）分三：一、破虚空相；二、以此理类推他法；三、呵斥劣见。

一、（破虚空相）分三：一、事相法相不成立；二、有实无实不成立；三、摄义。

一、（事相法相不成立）分三：一、事相不成立；二、法相不成立；三、摄义。

一、（事相不成立）分二：一、法相无法安立；二、以此了知事相不合理。

一、（法相无法安立）分二：一、无法相前事相不合理；二、有法相或无法相事相不合理。

一、（无法相前事相不合理）分二：一、正说；二、无事相则法相无依。

一、（正说）：

学过因明的人对法相、事相、名相应该不陌生，若事相和法相分不清楚，就没法下定义。什么叫法相、事相、名相呢？我在这里简单介绍一下。总的来讲，任何一个法都有法相、事相、名相。有了这三相，就可以界定一个事物。不管是什么事物，在它的本体上与其他事物不共的特点就是法相；由法相所表示的事物本身就是事相；而这个法的名称就是名相。比如火，热性是它的法相；火本身是事相；火的名称——人们言说的“火”是名相。法相很重要，分不清法相，法和法的差别就分不清。瓶子和柱子有什么差别，就是靠法相来区分的。瓶子小口鼓腹，可以盛水，这是瓶子的不共特点；柱子可以撑梁，这是柱子的不共特点。所以，能让我们了解每个事物不共特征的法，就是法相。

今天我们主要破虚空的法相。虚空和其他法不同的特征就是无有阻碍、能够容纳一切法，这就是它的法相；由“无阻碍”所表示的虚空本身就是事相；虚空的名称叫名相。这三个相清楚了，我们今天所讲的内容也就容易理解。在名言中，火的法相是热性，水的法相是潮湿，风的法相是动摇，虚空的法相是无阻碍……任何一个法，它肯定有法相，没有法相，这个法就无法成立。也就是说，任何时候、任何地方，没有法相就不可能指出事相。正因为法相和事相之间有这样密切的关系，所以我们破虚空的时候，就主要从它的法相和事相不可能单独存在这一点上来抉择：法相不成立，事相也不成立；事相不成立，法相也不成立。破了虚空后就可以类推地、水、火、风、识。破了作为因法的六界，作为果法的所取十八界与能取者人我的假合性也就很容易抉择。

《中论》的第三、四、五品破的分别是处、蕴、界，从科判上看，抉择的是法无我；但从人我是法我的一部分的角度来看，同时也就抉择了人无我。

空相未有时，则无虚空法。

若先有虚空，即为是无相。

虚空的法相还未成立之前，就不会有虚空法（事相），如果先有了虚空，这个虚空就成了无法相的虚空。

“空相未有时，则无虚空法”，“空”是虚空，“相”是虚空的法相，虚空的法相——无阻碍还没有成立的时候，也就没有虚空的事相法。无阻碍是虚空的不共特点，没有这一法相，虚空的事相法本身也不可能成立。“若先有虚空，即为是无相”，如果先有一个自性成立、不观待无阻碍的法相的虚空，那么这个虚空就成了没有法相的虚空。

哪里有这种没有法相的虚空呢？虚空的法相是无阻碍，有这个法相，就可以把虚空和其他法辨别开来；如果没有这个法相，就没办法辨别。如果没有法相的虚空的确存在，那这个世界上就应该有离开法相的事相法，但不管我们怎么寻找都根本得不到这样一个事相法。因为任何一个法都有它的不共特点，没有这种特点，怎么是这个法呢？所以，无法相的虚空是不成立的。

二、（无事相则法相无依）：

是无相之法，一切处无有。

若无无相法，法相依何成？

一切时处都没有这种无相的法，如果没有无相的法——独立的事相，那么法相依什么成立呢？

刚才说先有虚空就成了没有法相的法，但没有法相的法在整个三千大千世界都不存在。如果没有这种不具足法相的法，那么法相依靠什么成立呢？法相是事相的法相，它一定要依靠事相才能成立，如果没有事相，法相也就没有依处。就像虚空，无阻碍是它的法相，如果没有虚空的事相，无阻碍的法相依靠什么呢？再像我这个病，如果身体不存在，

那我的强制性脊椎炎也就没有依处了。所以，法相和事相实际是观待的，没有独立存在的法相和事相。

这两颂的内容，第一颂说明离开了法相就没有事相；第二颂说明，没有虚空事相，无阻碍的法相也就不能成立。

二、（有法相或无法相事相不合理）：

有相无相中，相则无所住。

离有相无相，余处亦不住。

在有相和无相的法上，法相无法安住；而离开了有相和无相的法，在其他地方也无法安住。

虚空的法相是无阻碍，已有这一法相，在虚空的法上能不能再安立法相？当然不能。因为如果再安立，就有两个法相。那么，如果虚空本来没有无阻碍的法相，这可不可以安立这一法相呢？也无法安立。因为无法相是自性成立的，无不可能变成有。

寂天菩萨在《入行论——智慧品》中云：

纵以亿万因，无不变成有。

无时怎成有？成有者为何？

所以，不论有法相还是无法相，都没办法安立法相。

本身有无阻碍的法相，没必要安立；本身没有这一法相，也安立不上。那么离开了有相、无相的法，在其他地方可不可以安立法相呢？更无法安立。因为有相、无相之外没有其他情况，所以虚空的法相无法安立。没有法相，虚空的事相跟石女的儿子一样，自然不成立。

二、（以此了知事相不合理）：

相法无有故，可相法亦无。

法相不存在的缘故，事相法也不存在。

我们已经通过两种方式作了观察：一、法相之前没有单独的事相，没有事相则法相无依；二、在有法相、无法相的事相上及其余之处，法相都无法安立。

“相法无有故，可相法亦无。”“可相法”指虚空的事相。没有无阻碍这一特法，虚空的事相就无法成立。

二、（法相不成立）：

可相法无故，相法亦复无。

事相不存在的缘故，法相也不存在。

前面以破法相的方式，说明虚空的事相不成立。这里则反过来，事相不成立，又说明无阻碍的法相亦不成立。这一点容易类推。

三、（摄义）：

是故今无相，亦无有可相。

因此，既没有法相，也没有事相。

通过以上推理，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既然无有法相，也就无有事相。

没有无阻碍的法相，也就没有虚空的事相。没有它的特法，怎么会有它自己呢？同样，没有虚空的事相，也就没有虚空的法相。没有依处，自然不会有它的特法。这两种情况可以类推。所以，我们的结论是：没有虚空的法相，也就没有虚空的事相。

二、（有实无实不成立）分二：一、有实无实不成立之理；二、分析有实无实者不成立。

一、（有实无实不成立之理）：

离相可相已，更亦无有物。

若使无有有，云何当有无？

离开了法相和事相，也就没有其他的事物了；如果没有有实的虚空，又怎么会有无实的虚空呢？

对方认为，法相和事相虽不存在，但虚空本身的有实和无实的自性还是存在的。下面我们就从虚空的有实和无实上观察。

俱舍和因明当中说：什么叫有实法呢？能起功用的瓶子、柱子等法就叫有实法。什么叫无实法呢？不能起功用的无瓶、无柱或世人在名言中也不承认的石女的儿子、龟毛、兔角等法就叫无实法。

先破有实法。“离相可相已，更亦无有物”，离开了法相和事相，也就没有其他的实体法了。学了《阿毗达磨俱舍论》的人都知道，有部宗认为虚空是实有的。但这种说法不合理。为什么呢？因为一个法要是实有，就会以具足事相和法相的方式存在，但前面已经用理证破斥了事相和法相；既然它的事相和法相都不存在，那么所谓有实法的虚空也就不存在。既离开了它的法相——无阻碍的特法，又离开了它的事相——虚空的自体，那“更亦无有物”，也就不可能再有什么有实法的虚空了。这是破有部宗的观点。

下面两句破无实法。“若使无有有，云何当有无”，第一句后面的“有”是指有实法，第二句的“无”是指无实法。如果没有有实法，怎么会有无实法呢？我们知道，遮破有实法的无遮部分称作无实法。比如瓶子，它的存在是有实法；而瓶子不存在——无瓶，是无实法。无实法是观待有实法安立的，没有有实法，就不会有无实法。所以，有实法的虚空不存在，观待它的无实法的虚空又从何而得有呢？

经部宗认为，虚空没有自相实有的本体，它是以无实法的方式存在着。这里就是破斥经部宗的这一观点。

二、（分析有实无实者不成立）：

有无俱非中，知有无者谁？

在有、无、有无二俱或二非的补特伽罗中，能了知有实或无实虚空的人到底是谁？

对方说：有实、无实的虚空应该存在，因为观察虚空的分析者存在。既然有分析者，那所分析的对境——有实或无实的虚空就应该存在。因为能观察和所观察是观待的，有能观察就有所观察。

破曰：你们说观察者、了知者存在，但在有实、无实、二俱、二非的补特伽罗中，谁的了知有实、无实的虚空者呢？如果的确有这种补特伽罗，那么由他知晓有实、无实的虚空，是可以的。但补特伽罗并不是有实法，也不会是无实法，有无二俱或二非的第三品物体更不可能存在。因为，有实法、无实法、二俱或二非等法在前面都已经做了明晰地抉择。所以，所谓的观察者是不成立的。没有观察者，也就没有所观察的虚空。

三、（摄义）：

是故知虚空，非有亦非无，

非相非可相。

因此我们知道，虚空既不是有实法，也不是无实法；既无法相，又无事相。

按照藏译本，“非相非可相”在前，“非有亦非无”在后，这比较符合前面的观察次第，因为前面我们先破了虚空的法相和事相，之后才破了有实法和无实法。观察法相事相的推理比较多，而观察有实无实却比较简单。在破了法相和事相以后，就可以推知有实法不成立；破了有实法，观待它的无实法也就无法成立。

如龙树大士在《中论——观三相品》中云：

生住灭不成，故无有有为。

有为法无故，何得有无为？

这样推下来，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虚空不是有实法，也不是无实法；没有法相，也没有事相。所以，虚空根本不成立。

二、（以此理类推他法）：

余五同虚空。

其余五界——地、水、火、风、识和虚空一样，都是不成立的。

破了虚空，下面类推其他五界。其他每一界都可以用破虚空的方式来破，只要把颂词中的“虚空”改成“地”、“水”、“火”、“风”、“识”就可以了。

比如意识，我们可以说：

识相未有时，则无意识法，若先有意识，即为是无相。

是无相之法，一切处无有，若无无相法，法相依何成？

有相无相中，相则无所住，离有相无相，余处亦不住。

相法无有故，可相法亦无，可相法无故，相法亦复无。

是故今无相，亦无有可相，离相可相已，更亦无有物。

若使无有有，云何当有无？有无俱非中，知有无者谁？

是故知意识，非有亦非无，非相非可相，余五同意识。

这样就破了意识。其他的地界等也可以同理类推。

破了六界也就破了一切法，但有时我们的执著方式很特别，比如对柱子、瓶子等不同的法，虽然这些包括在六界当中，但针对不同的分别，我们也可以把蕴处等作为观察的

主体而破除相应的执著。但实际上，对任何一个法，用本品的方法，先观察法相、事相，再观察有实无实，都可以得出空性的结论。

三、（呵斥劣见）：

浅智见诸法，若有若无相。

是则不能见，灭见安隐法。

智慧浅薄的人见诸法，或者见有相或者见无相，因此不可能见到寂灭一切见的安隐之法。

所谓浅智，也就是没有智慧的人，这种人前世没有种下善根，也没有闻思过般若空性。由于智慧浅薄，他们在见诸法的时候，或者见为有相，堕入常边；或者见为无相，认为一切法都是单空，堕入断边。这样的人其实很多。一般人都认为万法实有，有一种有相的执著，实际这堕入了常边。而在修行人当中，如果认为一切万法的本性是单空，像现在汉、藏的有些论师，他们认为空性就是什么都没有，像碗里面没有东西一样。把这样的境界称为空性，就堕入了断边。

龙树大士在《中论——观有无品》中云：

若人见有无，见自性他性，

如是则不见，佛法真实义。

实际上诸法的本体离开一切戏论，不是有，也不是无。但智慧浅薄的人或执为有实法或执为无实法，他们就见不到灭除一切见的安隐法。安隐法也就是真如法性，不为凡夫所见，是隐藏的法。这种隐藏的法就是远离一切戏论、不堕任何边的万法实相，如果执著有的边或执著无的边，就不可能见到佛法真实义。

二、（以教证总结）：

《月灯三昧经》云：

分别有无者，是则苦不灭，
于有无分别，净不净诤论，
远离是二边，智者不住中，
观彼先际身，于身无身想，
若能如是知，即是无为性。

《宝聚经》云：“佛告迦叶：‘有者是一边，无者是一边，如是等。彼内地界及外地界皆无二义，诸佛如来实慧证知得成正觉无二一相，所谓无相。’”

《金光明女经》云：“文殊师利问善女人言：‘姊云何观界？’女人答言：‘文殊师利，如劫烧时世界空虚无一可见。’”又如偈云：“世间如空相，虚空亦无相，若能如是知，于世得解脱。”

藏译的《般若灯论释》中说：

遮遣本性有，并非言无性，
此虽破实有，然不执无实，
若言非为黑，未说即为白。

《中观根本慧论·观六种品》传讲圆满

